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8-158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 3、案件所涉及金额：5500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后续，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可能因该案的执行而被冻结、扣划或查封处置；若公司的其他财产（除银行存款外）被查封并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执行通知书》（案号：〔2018〕川01执2616号）及《报告财产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17年04月20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蓉（授）1703第061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依据上述授信合同，兴业银行与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蓉（贷）1703第14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依据上述合同于2017年09月28日向公司发放了贷款人民币55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至2018年9月27日。2017年04月20日，兴业银行与保证人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许婷婷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人天圣环保工程

（成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许婷婷分别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04月20日，兴业银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蓉（额抵）1703第04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公司用自有的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兴业银行与公司分别就上述合同向我处申请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各方均承诺自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据兴业银行称，上述合同到期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归还兴业银行的上述借款，担保方亦未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兴业银行已依据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公司发出了催收的通知，要求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现兴业银行依据以上事实及兴业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条款，向本处申请出具上述合同的执行证书，申请执行标的：1、借款本金人民币5500万元；2、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543,762.76元（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18年10月8日，实际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结清之日止）；3、支付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兴业银行与邓亲华、邓翔、许婷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公证处作出的2018川成高证执字第105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于2018年12月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8年12月4日立案。

## 二、执行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

1、被执行人邓亲华、邓翔、许婷婷、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偿还借款本金5500万元及利息；

2、实现本案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执行人邓亲华、邓翔、许婷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亦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公司如未能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后续，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可能因该案的执行而被冻结、扣划或查封处置；若公司的其他财产（除银行存款外）被查封并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